

关于山东苏柯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 02110052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K1BX7Y06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





关于山东苏柯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4）第02110052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苏柯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柯汉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30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4）第02110239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苏柯汉公司2022年度发生净亏损-5,658,328.93元、2023年发生净亏损-10,439,121.52元，且于2023年12月31日，苏柯汉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13,127,798.12元。苏柯汉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一-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充分披露，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苏柯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苏柯汉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苏柯汉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姓名：王郅第

证书编号：110100750106



姓名 王郅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420321198209013199





姓名 魏佳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4-1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_____
执业证书编号 200601199102182204
License No. _____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泉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情况报告；合并、分立、清算审计业务；企业破产清算业务；企业并购审计业务；专项审计与咨询服务；法律事务代理业务；其他法律事务。

出资额 3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泉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8月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3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特)字